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9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郭上皓
　　葉書佑
被　　告　吳龍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 年4 月1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尤麗菊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訴外人趙昱鈞於民國107 年7 月9 日下午5 時42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起訴狀誤載為8756-F6 號，下稱系爭小貨車）車輛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來車車道，而與伊所承保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小客車毀損，其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存在，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小客車之修車費用予修車廠，故依保險代位之規定，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伊因而賠付之保險金，當時系爭小客車送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1萬2,074 元，就零件費用部分，以車齡4 個月做折舊計算為49萬5,482 元，並扣除系爭小客車殘體拍賣費用3 萬5,000 元，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60萬7,582 元。至被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之駕駛人有超速情形，則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60萬7,582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公司之出入口僅能以跨越雙黃線的方式出去，不應就此認定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伊認為伊的車受到撞擊亦有損害且維修10幾萬元，伊本身亦有受傷並有受傷診斷書，且任何車輛行經交叉路時都應注意行車之狀況，而原告行經路口時，竟超速行駛，疏未注意左方車輛，致車禍發生，且撞擊力量很大，伊認為不應只有伊負全部責任，原告亦有過失，鑑定報告係誤判，應予撤銷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系爭小客車為尤麗菊花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險，趙昱鈞前於107 年7 月9 日駕駛系爭小客車，於桃園市○○區○○路○○號前與被告所駕駛之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致系爭小客車造成毀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小客車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桃司保險調卷第17、21、39至49頁），是上情應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7,582 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就系爭小客車之損害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何？經查：

㈠被告就系爭小客車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

2.被告當時駕駛系爭小貨車自平安路67號出來於平安路跨越平安路往中正東路之車道後左轉往中華路之方向，而趙昱鈞則駕駛系爭小客車沿平安路一般車道往中華路方向直行，且當時另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車、D 車）在平安路往中正東路之對向車道停等紅燈，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小貨車先與趙昱鈞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交通事故，又撞擊對向車道停等紅燈的C 車、D 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桃司保險調卷第59、60頁）。

3.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第90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自平安路67號前之無號誌交差路口欲左轉至對向之平安路66號往中華路方向，其於無號誌交岔路口附近之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自空地起駛進入車道並自車陣中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行左轉彎，起駛前依前開規定本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被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使，在劃有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本不得跨越，而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線良好，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被告仍疏未注意，違反上開規定由路外空地起駛進入道路自車陣中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行左轉彎，且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53張等件附卷為證（見桃司保險調卷第63至65、93至119 頁）。又參諸被告於警詢時表示第一次碰撞係系爭小貨車右側前車輪與對方發生碰撞，系爭小貨車右前車輪撞歪等語（見桃司保險調卷第67頁），趙昱鈞則稱：系爭小客車左前方車頭與對方右前車頭碰撞，故左前方車頭毀損等語（見桃司保險調卷第69頁），益證確實係被告左轉彎時不慎

與趙昱鈞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是依前開說明，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自有過失存在；另經送鑑定結果亦認被告上開行為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第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益證被告就本件車禍確實有過失存在無訛。

4.另被告雖主張其公司出入口僅能以跨越雙黃線方式出去，且對方超速行使，疏未注意左方車輛，亦應有過失云云。經查，依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桃司保險調卷第59頁），其所謂公司應為平安路67號之位置，故自平安路67號駛出應又轉平安路往中正東路之方向，如欲左轉至平安路往中華路方向，自應依標線、標誌指示再為行進，被告主張僅能跨越雙黃線方式出去，顯係為求省事而不顧交通規則之投機行為，被告以此合理化自己違規行為，顯非可採；另被告表示趙昱鈞超速且未注意左方車輛，亦有過失乙節，查趙昱鈞於警詢時表示車速約3 、40公里等語（見桃司保險調卷第69頁），而被告又未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則被告主張趙昱鈞有超速行為，顯無所據，而趙昱鈞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為直行之行駛中車輛，被告本應禮讓其先行，趙昱鈞即便有注意到被告所駕駛之系爭小貨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也可合理期待被告將會禮讓其先行，被告竟稱兩車發生事故係因趙昱鈞未注意來車，更無理由。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無理由。

5.從而，被告就本件車禍造成之損害，確有過失存在，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0萬7,582元。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承保系爭小客車之車體險，並已賠付被保險人尤麗菊花、附加被保險人趙昱鈞87萬2,030元，並經尤麗菊花、趙昱鈞將系爭小客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同意由原告代位行駛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有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桃司保險調卷第47、49頁），則原告已理賠給付保險金，自得依保險代位之規定對於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修復費用共計為71萬2,074元，其中鈑金費用7萬4,296元、烤漆費用7萬2,804元、零件費用56萬4,974元，另有自負額4元；又系爭小客車最終報廢並以3萬5,000元出售等節，有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汽車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桃司保險調卷第23至37頁、本院卷第69頁）。而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小客車係於107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桃司保險調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7年7月，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4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9萬5,482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鈑金費用7萬4,296元、烤漆費用7萬2,804元並扣除原告將系爭小客車報廢後所得之3萬5,000元後，共計60萬7,582元，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開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民事起訴狀繕本，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見桃司保險調卷第1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7,582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劉寶霞

附表

零件費用：56萬4,974元 使用期限：4月 折舊後金額：49萬5,482元

（續上頁）

折舊時間	金額
4月之折舊值	564,974 × 0.369 × 4/12=69,492
折舊後價值	564,974-69,492=495,482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